抵押贷款公示

许昌市鄢陵县陶城镇三岗村村民闫书合于2020年6月15日向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提交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申请，申请抵押贷款20万元，经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城支行、三岗村、陶城镇依法按流程审批，最终批准贷款20万元。

特此公示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6月15日